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20-075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（“顺昌科技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提供。

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顺昌科技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，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。

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。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公司实际控制，且经营状况良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需要与被资助对象签署相关协议。

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》，上述增资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拟对顺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,900万元，由苏州太上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太上知企业”）以2,520万元对顺昌科技增资，其中1,9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，其余进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顺

昌科技注册资本为 20,9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19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.91%，太上知企业出资 1,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.0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。因顺昌科技另一股东太上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红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，则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顺昌科技的往来款项构成财务资助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

1、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5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CHEN KAI

注册资本：19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制造、研发；从事钢板、铝合金板的生产、加工，销售自产产品；金属材料的仓储、配送；提供原材料供给方案的技术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顺昌科技系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鉴于顺昌科技正在进行增资事项，如果增资完成，则公司持有其 90.91% 的股权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顺昌科技资产总额 38,037.34 万元，负责总额 16,096.49 万元，净资产 21,976.86 万元，2019 年营业收入 34,694.38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303.72 万元，净利润 2,476.86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顺昌科技资产总额为 50,134.0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,320.92 万元，净资产 21,813.08 万元，2020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31,863.01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716.46 万元，净利润 2,036.22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三、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范措施

董事会认为，顺昌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状况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未发生不良借款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顺昌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顺昌科技的业务快速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，收取资

金占用费，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满足金属物流业务正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公司实际控制，且经营状况良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助金额及时间，收取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的资金占用费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良影响。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，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零，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